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司字第8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戴家昀即肆貳林戶外工作室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肆貳林戶外工作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，將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，向法院聲報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8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應依公司法規定，於就任15日內向法院聲報清算人資料者，僅公司法上之公司法人有其適用，至於其餘營利事業組織如法人以外之商號，並無其適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附呈報清算人之資料，聲請人呈報擔任清算人之肆貳林戶外工作室，經主管機關登記為「獨資」，並未辦理公司設立登記，則依前揭說明，縱其有解散情形，亦僅需依相關稅務或工商登記之規定，向主管機關申請或陳報，尚無向法院聲報清算人之必要。是聲請人向本院為呈報清算人之程序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